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關於債券重組契據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債券重組契據（「該公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契據的付款時間表，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第一期35,294,000港元（「相關款項」）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償還。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根據該契據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關款項，根據該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發生違約事件（「違約」）。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還款通知。根據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選擇權以贖回該債券，並要求本公司根據該債券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償還違約事件贖回金額202,602,837港元（其計算乃截至通知日期，以下各項之和：(i)待贖回的該債券未償還本金70,588,476港元；(ii)應計及未付利息（包含違約利息）64,079,945港元；及(iii)可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達到每年18%的內部收益率之額外金額67,934,416港元）。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可能的和解安排進行磋商及討論，以就違約達成雙方可行的解決方案。於本公告日期，除還款通知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就違約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另行刊發公告的形式及時披露上述事項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